

和青年组织的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草案的附件，一并转送全体会员国、区域委员会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区域和国际青年组织，请它们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

2. 请会员国将本决议及其附件的主旨传达给本国的青年组织，请这些组织发表意见和提出建议；

3. 请秘书长采取必要的行动，向会员国、区域委员会和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区域和国际青年组织征求它们对上述附加准则草案的意见，并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这方面的报告；

4. 决定将题为“关于青年的政策和方案”的项目列入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五次全体会议

附 件

改善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的 交流渠道的附加准则草案

A. 国家一级

1. 应注意推广联合国在各国政府要求下提供的关于青年活动的咨询服务。

2. 铭记着秘书长关于青年在促进和保护人权方面所起作用的说明^⑩内载述的建议，也应注意到要同各国政府协商，促进设立全国性青年联系中心，要考虑到为便利各国间以及同联合国在有关社会发展的领域进行交流而设的国家通讯员系统。

B. 区域一级

3. 各区域委员会应审查它们同各区域非政府组织的关系，以便促进这些组织，特别是其中积极从事青年工作的组织与各区域委员会在青年活动方面的合作。

4. 请各区域委员会特别注意青年积极参与发展过程的问题，并审议是否需要同国际劳工组织和联合国开发计划署密切合作，进行由青年为青年提供就业服务的国际方案。

5. 在上述第4段的范围内，各区域委员会执行秘书应根

据其职权范围，研究如何在各该区域内促进和协调一切有关青年参与发展的活动。

6. 各区域委员会应审议举办有关青年问题的区域讲习班的可能性。

C. 国际一级

7. 行政协调委员会应继续作出安排，促进和协调青年领域的活动，使这些活动成为社会和经济全盘方案的一部分。

8. 鼓励有青年方案的各国政府和各非政府组织提供材料，以出版三种语文的《青年新闻公报》季刊，并查明这份《公报》可以通过哪些渠道散发，以尽量在青年中广为传播。

9. 推广为青年提供实习训练的工作，让世界各区域的青年都有机会为联合国作短期服务，亲身体验联合国的活动。这些实习不应只限于在联合国总部进行。

10. 请联合国联合新闻委员会审议世界各区域青年组织代表对联合国编制和发行青年所感兴趣的出版物的意见。

11. 秘书长应根据各国政府提出的意见，不断审查联合国同青年和青年组织间现有的交流渠道。

34/167. 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大会，

回顾大会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3452(XXX)号决议所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回顾其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2号决议，其中请人权委员会参照《宣言》所载的原则，草拟一项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3号决议，其中请秘书长草拟一个问题单，分发给各会员国，请它们提供为落实《宣言》原则而采取的步骤的资料，包括立法和行政措施的资料；一九七七年十二月八日第32/64号决议，其中要求会员国加强对《宣言》的支持，发表禁止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单方宣言，

1. 满意地注意到如人权委员会进度报告内所

^⑩E/CN.5/528和Corr.1。

说, 委员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期间, 在草拟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公约方面取得了重大进展;⑩

2. 欢迎经济及社会理事会一九七九年五月十日第 1979/35 号决议, 其中理事会授权人权委员会一个不限成员名额的工作组在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召开之前举行一次为期一星期的会议, 以完成公约草案的工作;

3. 请人权委员会第三十六届会议继续把完成关于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公约草案的问题列为高度优先事项;

4. 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一九七八年十二月二十日第 33/178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关于问题单复文的报告;⑪

5. 请还没有答复问题单的会员国依照大会第 32/63 和 33/178 号决议的规定, 立即作出答复;

6. 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交各方答复该问题单所提供的进一步资料; 并将他根据问题单所收到的一切资料提交人权委员会和防止歧视及保护少数小组委员会, 以及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问题第六次大会;

7. 又注意到秘书长依照大会第 32/64 和 33/178 号决议的规定提出的关于单方宣言的报告;⑫

8. 请还没有交存单方宣言的会员国依照大会第 32/64 和 33/178 号决议的规定, 立即将单方宣言送交秘书长保存;

9. 请秘书长继续在年度报告内, 将各会员国已交存的单方宣言和今后可能交存的单方宣言, 通知大会;

10. 决定把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的项目, 列入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的临时议程, 以便审查这个项目所取得的进展。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⑩ 参看《经济及社会理事会正式记录, 一九七九年, 补编第 6 号》(E/1979/36), 第八章, A 节。

⑪ A/34/144。

⑫ A/34/145 和 Add.1 - 3。

34/168. 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大会,

注意到在其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2 (XXX) 号决议中大会一致通过的《保护人人不受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宣言》,

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向第五次联合国预防犯罪及罪犯待遇大会所提报告⑬内建议可与卫生组织合作拟订一项“囚犯保健规约”,

回顾其一九七四年十一月六日第 3218 (XXIX) 号决议、一九七五年十二月九日第 3453 (XXX) 号决议和一九七六年十二月十三日第 31/85 号决议曾请世界卫生组织拟订医疗道德准则草案, 以保护受任何形式拘留或监禁者不受酷刑及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

审议了秘书长的说明,⑭其中他向大会会员国提送了世界卫生组织关于医疗道德准则拟订情形的报告,

赞赏地注意到世界卫生组织执行委员会已赞同总干事在医疗道德准则拟订情形的报告中所订各项原则并已请总干事将本报告送交联合国秘书长,

1. 请秘书长将医疗道德准则草案⑮分发给各会员国、各有关专门机构、对此项问题关心的各政府间组织以及具有经济及社会理事会咨商地位的非政府组织, 请它们提供意见和建议, 并请秘书长向大会第三十五届会议提出报告;

2. 决定在第三十五届会议时在题为“酷刑和其他残忍、不人道或有辱人格的待遇或处罚”项目下, 再度审议医疗道德准则草案的问题。

一九七九年十二月十七日
第一〇六次全体会议

⑬ A/CONF.56/9。

⑭ A/34/273。

⑮ 同上, 附件。